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筑材料 登记管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4〕242号

江北新区、各区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主要建筑材料登记管理，保障工程质量，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相关规定以及政务管理的要求，自2024年12月1日起，我市房屋市政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登记统一于“南京市政务服务网”办理，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中所称需登记的主要建筑材料，是指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影响工程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建筑材料和构配件。

二、按照政务服务要求办理，建筑材料登记的范围、办理渠道、所需要件材料等内容详见《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登记事项服务指南》（以下简称《服务指南》，见附件）。

三、建筑材料初次登记后生成《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登记证明》（以下简称《登记证明》），有效期三年。

四、建筑材料登记信息有效期内，主要登记信息（建筑材料供应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品种规格及等级等）发生变化或登记所需材料时效（营业执照年检、产品检验报告或型式检验报告、委托销售协议及相关认定文件的有效期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五、建筑材料供应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申请延期登记，逾期未办理延期登记的自行失效。

六、建筑材料供应单位应主动办理建筑材料登记，并向工程项目提供《登记证明》，加强供应材料的质量管理，完善售后跟踪服务。建设、施工、监理等工程参建单位应加强采购管理，使用已登记的建筑材料，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建筑材料进场验收，并核查《登记证明》。

七、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查验《登记证明》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发现纳入登记范围但未登记的建筑材料的，责令整改并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对发现已进场的不合格建筑材料，责成责任单位对该批次建筑材料做退场处理，不得继续在工程中使用；对已经使用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相关线索应及时移送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八、建筑材料登记信息通过南京市建委微信公众号“南京建设”公布，同时提供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九、原有规定的登记范围、流程、要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登记事项服务指南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 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登记事项 服务指南

## 一、事项依据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 二、适用范围

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影响工程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建筑材料和构配件（以下简称建筑材料）。

具体需登记建筑材料类别如下：

1.钢筋(含钢绞线)；2.分户门；3.外窗；4.建筑给排水管材(金属、塑料、水泥及复合)；5.幕墙结构用铝合金型材、结构胶；6.钢结构(钢材、高强螺栓)；7.防水卷材、防水涂料；8.外墙涂料；9.建筑室内装饰涂料；10.瓷质砖；11.人造板；12.木地板；13.结构加固用材（纤维复合材，结构加固用胶）；14.石灰；15.道路用无机结合料（水泥、石灰、粉煤灰类）；16.沥青混合料；17.土工复合材料（土工格栅、土工膜、土工布）；18.混凝土预制构件(混凝土砖、混凝土路缘石、混凝土路面砖、混凝土井壁模块、透水砖、植草砖、预制装配式检查井)；19.管材（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管、铸铁管、钢管、化学建材管、橡胶密封件）；20.井盖（钢纤维井盖、铸铁井盖、雨水篦）；21.塑料检查井；22.预应力材料（预应力钢绞线、波纹管、锚固件）；23.桥梁伸缩缝装置；24.橡胶支座；25.围挡（装配式围挡、移动式围挡）；26.透水混凝土；27.天然石材（路缘石、广场石、路面石）；28.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29.预制混凝土顶管管节；30.预制混凝土轨枕；31.环网电缆（WDZA-B1-YJY63-26/35kV-1\*120、1\*150、1\*240、1\*300）；32.接触线；33.水泥、外加剂、预拌混凝土、管桩；34.各类承重型、非承重型墙体材料(砖、砌块、板材、复合墙体材料)；35.节能保温材料；36.预拌砂浆。

## 三、登记类别

建筑材料登记申报类别分为：初始登记、延期登记和变更登记。

1.建筑材料登记初始有效期为三年，自登记之日起计算。

2.材料供应企业应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申请延期登记，逾期未办理延期登记的自行失效。

3.建筑材料登记信息有效期内，主要登记信息（建筑材料供应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品种规格及等级等）发生变化或登记所需材料时效（营业执照年检、产品检验报告或型式检验报告、委托销售协议及相关认定文件的有效期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申请变更登记。

#### 四、登记需提供材料清单

序号	所需材料名称	类型及份数		原件或复印件	是否加盖公章	是否验证原件
		电子件	纸质件			
1	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建筑材料登记申报表（样表见附表1）	是	/	原件	是	否
2	材料生产企业营业执照	是	/	复印件	是	否
3	代理销售证明文件和单位营业执照（非生产企业需提供）	是	/	复印件	是	否
4	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或一年以内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的材料所含检测参数见附表2《建筑材料登记所需检测参数表》）	是	/	原件	是	否
5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钢筋（含钢绞线）、水泥及轨道工程用环网电缆需提供）	是	/	原件	是	否
6	有效期内的《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墙体材料需提供）	是	/	原件	是	否
7	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标准站公告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标准封面及公告页（保温材料及管桩需提供）	是	/	复印件	是	否
8	有效期内的《江苏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证书》（预拌砂浆需提供）	是	/	原件	是	否
9	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有效期内最高强度等级混凝土配合比检测报告（预拌混凝土需提供）	是	/	原件	是	否

#### 五、登记渠道

登录南京市政务服务网（<http://nj.jszfw.gov.cn>），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页面查询、办理该业务。

#### 六、服务承诺

- 1.本登记事项不收费。
- 2.收到申报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 七、结果告知

登录南京市政务服务网（<http://nj.jszfw.gov.cn>），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页面查询登记进展，通过后生成《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登记证明》（样表见附表3）。相关登记信息将在市建委微信公众号“南京建设”同步发布。

## 八、咨询投诉

### 1.咨询电话

登记材料类别	业务承办单位 咨询电话
1.钢筋(含钢绞线); 2.分户门; 3.外窗; 4.建筑给排水管材(金属、塑料、水泥及复合); 5.幕墙结构用铝合金型材、结构胶; 6.钢结构(钢材、高强螺栓); 7.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南京市建筑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025-84688506
8.外墙涂料; 9.建筑室内装饰涂料; 10.瓷质砖; 11.人造板; 12.木地板; 13.结构加固用材(纤维复合材, 结构加固用胶)。	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025-83630018
14.石灰; 15.道路用无机结合料(水泥、粉煤灰类、透水混凝土); 16.沥青混合料; 17.土工复合材料(土工格栅、土工膜、土工布); 混凝土预制构件(混凝土砖、混凝土路缘石、混凝土路面砖、混凝土井壁模块、透水砖、植草砖、预制装配式检查井); 18.混凝土预制构件(混凝土砖、混凝土路缘石、混凝土路面砖、混凝土井壁模块、透水砖、植草砖、预制装配式检查井); 19.管材(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管、铸铁管、钢管、化学建材管、橡胶密封件); 20.井盖(包括钢纤维井盖、铸铁井盖、雨水篦); 21.塑料检查井; 22.预应力材料(预应力钢绞线、波纹管、锚固件); 23.桥梁伸缩缝装置; 24.橡胶支座; 25.围挡(装配式围挡、移动式围挡); 26.透水混凝土; 27.天然石材(路缘石、广场石、路面石)。	南京市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025-86996105
28.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 29.预制混凝土顶管管节; 30.预制混凝土轨枕; 31.环网电缆(WDZA-B1-YJY63-26/35kV-1*120、1*150、1*240、1*300); 32.接触线。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025-83278254
33.水泥、外加剂、预拌混凝土、管桩; 34.各类承重型、非承重型墙体材料(砖、砌块、板材、复合墙体材料); 35.节能保温材料; 36.预拌砂浆。	南京市绿色建筑与绿色 建材发展中心 025-86605633(保温) 025-86558360(墙材) 025-84580862(混凝土等)

### 2.投诉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025-83725954

## 九、注意事项

在建筑材料登记信息有效期内, 建筑材料供应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撤回登记, 待整改完成后重新申报:

- 1.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
- 2.违反承诺内容的;

3.其他违规行为。

附表：1.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建筑材料登记申报表（样表）

2.建筑材料登记所需检测参数表

3.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登记证明（样表）



我单位已阅知有关须知,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 企业基本信息

材 料 生 产 企 业	名 称	× × × × 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 ×	
	注册地 址及联系 电话	× × 市 × × 区 × × × × 025-12345678			
	生产地 址及联系 电话	× × 市 × × 区 × × × × 025-12345678			
	营业执 照编 号	1111111111111111 ×	注册资 金 (万 元)	× × × ×	
	企业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驻宁 联系 人	× ×	电 话 / 传 真	11100000000 025-12345678	
进 口 产 品 的 报 关 证 明					
申 报 单 位	名 称	× × × × 有限公司	注册资 金 (万 元)	× × × ×	
	联系 人及 联系 电 话	× × 11100000000	法 定 代 表 人	× × ×	
	办 公 地 址	× × 市 × × 区 × × × × ×	材 料 产 品 存 放 地 址	× × 市 × × 区 × × × ×	
在 宁 授 权	1	名 称	(如有代理请填写)	注册资 金 (万 元)	(如有代理请填写)
		联系 人及 联系 电 话	(如有代理请填写)	法 定 代 表 人	(如有代理请填写)
		办 公 地 址	(如有代理请填写)	材 料 产 品 存 放 地 址	(如有代理请填写)
代 理	2	名 称		注册资 金 (万 元)	
		联系 人及 联系 电 话		法 定 代 表 人	

商 名 录		办公地址		材料产品存放 地址	
	3	名 称		注册资金 (万元)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法 定 代表人	
		办公地址		材料产品存放 地址	

## 申报登记材料信息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品种	材料规格	年产量	执行标准	备注
1	钢筋（含钢绞线）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样品名称” 例如：热轧带肋钢筋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规格类型” 例如：HRB400EΦ8	× × 吨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判定依据” 例如： GB/T1499.2-2018	
2	分户门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样品名称” 例如：钢质隔热防火门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规格类型” 例如：2030×860mm 2级 （填充物：防火珍珠岩）	× × 万樘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判定依据” 例如：GB12955-2008 GB17565-2002	
3	外窗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样品名称” 例如：80系列平开隔热铝合金窗（保温型）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规格类型” 例如： 1150mm×1400mm×80mm	× × 万/m <sup>2</sup>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判定依据” 例如：GB/T8478-2020 GB/T31433-2015	
4	建筑给排水管材（金属、塑料、水泥及复合）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样品名称” 例如：不锈钢卡压式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规格类型” 例如：DN25(∅ 25.4 × 1.0mm)06Cr19Ni10(S30408)	× × 万吨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判定依据” 例如：GB/T 19228.2-2011	
5	幕墙结构用铝合金型材、结构胶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样品名称” 例如：穿条粉末喷涂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规格类型” 例如：6063-T5 粉末喷涂 I	× × 吨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判定依据” 例如： GB/T5237.6-2017	
	幕墙结构用铝合金型材、结构胶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样品名称” 例如：SJ900单组分硅酮结构密封胶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规格类型” 例如：SJ900	× × 吨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判定依据” 例如：GB 16776-2005	

6	钢结构(钢材、 高强螺栓)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样 品名称” 例如: 热镀锌方管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规格 类型” 例如: 40×60×4.0mm Q235B	× × 万吨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 “判定依据” 例如: GB/T228.1-2021 GB/T 6725-2017	
	钢结构(钢材、 高强螺栓)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样 品名称” 例如: 大六角头高强度 螺栓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规格 类型” 例如: M27*90	× × 万吨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 “判定依据” 例如: GB/T 1231-2006	
7	防水卷材、防 水涂料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样 品名称” 例如: 耐根穿刺防水卷 材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规格 类型” 例如: 耐根穿刺 SBS II PY PE PE 4 10	× × 万平方米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 “判定依据” 例如: GB/T 35468-2017 GB 18242-2008	
	防水卷材、防 水涂料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样 品名称” 例如: 屋面丙烯酸高弹 防水涂料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规格 类型” 例如: JWF P 水性 A 级	× × 吨	填写检验报告中的 “判定依据” 例如: JG/T 375-2012 JC 1066-2008	
	.....					

附表 2

建筑材料登记所需检测参数表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参数要求
1	钢筋（含钢绞线）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弯曲性能、重量偏差、强屈比（有抗震要求时）、超屈比（有抗震要求时）
2	(1)	防盗门	软冲击性能试验（GB17565）、门扇（框）料厚度及填充料
		防火门	沙袋撞击试验（GB12955）、门扇（框）料厚度及填充料
3	外窗		水密性能、气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4	建筑给排水管材（金属、塑料、水泥及复合）		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拉伸屈服强度、耐外冲击性能（落锤冲击）、环刚度（环柔性）、（静）液压强度、简支梁冲击强度
5	(1)	幕墙结构用铝合金型材	涂层厚度（膜厚）、硬度、纵向抗剪特征值、横向抗拉特征值
	(2)	幕墙用结构胶	邵氏硬度、拉伸粘结性（拉伸强度、伸长率）、相容性、粘结强度
6	钢结构（钢材、高强螺栓）		球节点承载力、拉力载荷、实物最小拉力、硬度、扭矩系数、紧固轴力、抗滑移系数、楔负载、螺母保证载荷、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最大力）
7	(1)	高聚物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	拉力、延伸率、低温柔度、热老化后低温柔度、不透水性、可溶物含量
		合成高分子类防水卷材	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撕裂强度
		有机防水涂料	潮湿基面粘结强度、涂膜抗渗性、浸水 168h 后断裂伸长率、耐水性
8	外墙涂料		VOC 含量、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3 次循环）、低温成膜性、干燥时间（表干）、涂膜外观、对比率（白色和浅色）、耐碱性（24h）、耐洗刷性（次）
9	建筑室内装饰涂料		VOC 含量、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3 次循环）、低温成膜性、干燥时间（表干）、涂膜外观、对比率（白色和浅色）、耐碱性（24h）、耐洗刷性（次）
10	瓷质砖	瓷砖	尺寸、表面质量、吸水率、断裂模数和破坏强度、抗热震性、抗冻性、摩擦系数、放射性核素限量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参数要求
11	人造板	定向刨花板	含水率、密度、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内结合强度
		刨花板	含水率、密度、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内结合强度、甲醛、握钉力、尺寸稳定性
		中密度纤维板	含水率、密度、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内结合强度、甲醛、握钉力、尺寸稳定性
		高密度纤维板	含水率、密度、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内结合强度、甲醛、握钉力、尺寸稳定性
		胶合板	含水率、胶合强度、浸渍剥离、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
		细木工板	含水率、横向静曲强度、浸渍剥离、表面胶合强度、胶合强度
12	木地板	实木地板	含水率、表面耐磨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含水率、密度、吸水厚度膨胀率、内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尺寸稳定性
		实木复合地板	浸渍剥离、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含水率、表面耐磨
		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浸渍剥离、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含水率、表面耐磨
13	结构加固用材	纤维复合材	纤维复合材抗拉强度标准值、纤维织物单位面积质量或预成型板的纤维体积含量、碳纤维织物 K 数、弹性模量和极限伸长率
		结构加固用胶	钢-钢拉伸抗剪强度、钢-混凝土正拉粘结强度、耐湿热老化性、不挥发物含量
14	石灰	生石灰	有效氧化钙加氧化镁含量、未消化残渣含量
		消石灰	有效氧化钙加氧化镁含量、含水率、细度
15	道路用无机结合料	二灰结石	集料级配、石灰等级、粉煤灰烧失量、最大干密度和最佳含水率(击实试验)、石灰曲线、石灰剂量、无侧限抗压强度
		水泥稳定碎石	集料级配、水泥(安定性、标准稠度、水泥胶砂强度、凝结时间)、最大干密度和最佳含水率(击实试验)、水泥曲线、水泥剂量、无侧限抗压强度
16	沥青混合料	沥青	软化点、延度、针入度
		粗集料	筛分、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0.075mm 颗粒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
		细集料	筛分、表观相对密度、砂当量
		矿粉(填料)	表观密度、亲水系数、含水量、粒度范围(筛分)
		木质素纤维	灰分含量、pH 值、吸油率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参数要求	
	(6)	沥青混合料	沥青含量、密度、马歇尔试验（稳定度、流值）	
17	(1)	聚乙烯土工膜	拉伸强度、伸长率	
	(2)	塑料格栅	纵/横向拉伸强度、纵/横向标称伸长率	
	(3)	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纵横向断裂强度、纵横向标准强度对应伸长率、CBR 顶破强力、纵横向撕破强力、等效孔径、垂直渗透系数、单位面积质量偏差	
	(4)	机织、非织造复合土工布	纵/横向断裂强度、定负荷伸长率、CBR 顶破强力、等效孔径、垂直渗透系数	
	(5)	非织造布复合土工布	纵/横向断裂强度、定负荷伸长率、CBR 顶破强力、等效孔径、垂直渗透系数	
	(6)	玻璃纤维土工格栅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	
	(7)	钢塑土工格栅	抗拉强度、标称伸长率	
	(8)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CBR 顶破强力、等效孔径、垂直渗透系数、撕破强力	
	(9)	透水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CBR 顶破强力、撕破强力、垂直渗透系数	
18	(1)	混凝土预制构件(混凝土路缘石、混凝土路面砖、混凝土井壁模块、透水砖、植草砖、道路板、预制装配式检查井)	混凝土砖	强度等级、密度等级、吸水率
	(2)		混凝土路缘石	力学性能、吸水率
	(3)		混凝土路面砖	强度等级(抗折强度或抗压强度)、耐磨性、吸水率、防滑性
	(4)		混凝土井壁模块	抗压强度、抗渗性能
	(5)		透水砖	强度等级(抗折强度或劈裂抗拉强度)、透水系数、耐磨性、防滑性
	(6)		植草砖	强度等级、吸水率
	(7)		道路板	强度等级(抗折强度)、耐磨性、吸水率、防滑性
	(8)		预制装配式检查井	混凝土强度、井壁抗渗性能、轴向承载力和顶底板承载力
19	(1)	管材(包括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管、铸铁管、钢管、化学建材管)	混凝土埋地排水管	混凝土抗压强度、内水压力、外压荷载、保护层厚度
	(2)		球墨铸铁管	拉伸性能（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布氏硬度
	(3)	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建筑排水管	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拉伸屈服应力、断裂伸长率、落锤冲击
			无压埋地排污排水管	环刚度、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落锤冲击
	(4)		硬聚氯乙烯(PVC-U)加筋管	环刚度、环柔性、维卡软化温度、落锤冲击、烘箱试验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参数要求	
		材		
(5)		硬聚氯乙烯 (PVC-U) 双壁波纹管	环刚度、环柔性、冲击性能、烘箱试验	
(6)		聚乙烯 (PE) 管材	氧化诱导时间、纵向回缩率、断裂伸长率	
(7)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HDPE)	环刚度、环柔性、冲击性能、烘箱试验、氧化诱导时间	
(8)		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环刚度、环柔性、纵向回缩率/烘箱试验、氧化诱导时间、冲击性能、熔接处的拉伸力、焊接或熔接连接的拉伸力	
(9)		钢带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	环刚度、冲击性能、环柔性、烘箱试验	
(10)		钢塑复合缠绕排水管	环刚度、环柔性、烘箱试验、纵向回缩率、焊缝的拉伸强度、拉伸强度 (PVC-U 缠绕管)、维卡软化温度 (PVC-U 缠绕管)、断裂伸长率 (PE 缠绕管)	
(11)		双平壁钢塑复合缠绕排水管	环刚度、冲击性能、环柔性、烘箱试验	
(12)		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	环刚度、冲击性能、环柔性、烘箱试验	
(13)		纤维增强聚丙烯 (FRPP) 加筋管材	环刚度、冲击性能、环柔性、烘箱试验	
(14)		PVC-U 双层轴中空壁管材	环刚度、环柔性、纵向回缩率、加热后状态、耐落锤冲击	
(15)		橡胶密封件	普通型	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
		膨胀型	体积膨胀倍率、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反复浸水试验	
20	(1)	井盖 (包括钢纤维井盖、铸铁井盖、雨水篦)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雨水算	承载能力 (裂缝荷载、破坏荷载)
	(2)		铸铁检查井、雨水算	承载能力 (试验荷载、允许残留变形)
21	塑料检查井	塑料检查井井座	建筑小区用塑料检查井	荷载、维卡软化温度 (仅适用于 PVC-U 材质)、抗冲击
			市政排水用塑料检查井	环刚度、环柔性、冲击试验、熔缝拉伸强度、轴向压力试验、侧向压力试验
		塑料检查井	硬聚氯乙烯管	环刚度、落锤冲击、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参数要求
(4)		井筒	材
		PVC-U 双层轴向中空壁管材	环刚度、环柔性、纵向回缩率、耐落锤冲击
		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	环刚度、环柔性、纵向回缩率/烘箱试验、氧化诱导时间、冲击性能、熔接处的拉伸力、焊接或熔接连接的拉伸力
22	预应力材料 (包括预应力钢绞线、波纹管、锚固件)	预应力金属波纹管	抗局部横向荷载、抗均布荷载性能、承受局部横向荷载后抗渗漏性能、弯曲后抗渗漏性能
		预应力钢绞线	应力松弛性能、拉伸性能(最大力、0.2%屈服力、最大力总伸长率、弹性模量)
		夹片、锚具	硬度、静载锚固性能
23	桥梁伸缩缝装置	数模式	外观、表面涂装质量、防水性能
		梳齿板式	外观、表面涂装质量
		无缝式	外观、表面涂装质量、防水性能
24		橡胶支座	实测抗压刚度、压缩变形量、实测抗压弹性模量、实测抗剪弹性模量、极限抗压强度
25	围挡(装配式围挡、移动式围挡)	装配式围挡	耐紫外线照射 100h、拉伸强度、伸长率、耐高温湿热 240h、耐低温冲击性能、氧指数(阻燃)
		移动式围挡	隔离墩(尺寸偏差、混凝土抗压强度); 高强螺栓连接副(实物最小拉力、扭矩系数、紧固轴力); 镀锌板(尺寸偏差、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镀锌层厚度)
26		透水混凝土	水泥(安定性、标准稠度、水泥胶砂强度、凝结时间)、集料级配、配合比(验证)、抗压强度、弯拉强度、透水系数、耐磨性
27		天然石材(路缘石、路面石、广场石)	压缩强度、抗折强度
28		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	外观质量及尺寸偏差、渗漏检验、抗拔性能、三环水平拼装
29		预制混凝土顶管管节	抗压强度、抗渗检测
30		预制混凝土轨枕	外形尺寸、外观质量、预埋套管抗拔力
31		环网电缆(WDZA-B1-YJY63-26/35kV-1*120、1*150、1*240、1*300)	结构尺寸、成品电缆表面标志、电性能、绝缘物理机械性能、绝缘屏蔽玻璃力试验、护套物理机械性能、电缆单根垂直燃烧试验、无卤试验、成束电缆燃烧试验(A类)、铝塑复合带粘结强度试验、防水试验、防蚁、防鼠试验
32		接触线	外观及卷取、尺寸、角度、抗拉强度、拉断力、软化后拉断力、伸长率、扭转、反复弯曲、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参数要求
			卷绕、电阻率、导电率、振动、疲劳、振动疲劳试验后的拉断力、横向晶粒尺寸、化学成分、室内载流量、平直度、磨耗性能、内部质量
33	预拌混凝土		需提供最高强度等级混凝土配合比检测报告
	水泥、外加剂、管桩		需直接提供型式检验报告
34	各类承重型、非承重型墙体材料(砖、砌块、板材、复合墙体材料)		需直接提供型式检验报告
35	节能保温材料		需直接提供型式检验报告
36	预拌砂浆		需直接提供型式检验报告

附表 3

# 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主要建筑材料登记证明

登记编号：202xxxxxx001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对  
(申报企业名称) 申报的  
(产品名称) 予以登记，登记有效  
期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

(二维码)

登记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 备注：1. 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应申请延期登记。  
2. 登记信息有效期内，因所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或登记提供材料的时效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申请变更登记。  
3. 扫二维码可查询具体信息。

### 建筑材料信息

产品类别	XXXXXXXXXXXXXXXX
产品名称	XXXXXXXXXXXXXXXX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XX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
生产厂址	XXXXXXXXXXXXXXXX
法人代表	XXXXXXXXXXXXXXXX

# 关于印发《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规字〔2025〕1号

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3日

## 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高质量无障碍环境，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促进全体社会成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塑造“博爱之都”的城市文明新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南京市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建设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无障碍设施，是指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自主安全通行道路、出入建筑物以及使用其附属设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获取、使用和交流信息，获得社会服务等提供便利的设施。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制定无障碍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为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物业管理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维护，统筹指导老旧小区改造中无障碍设施建设。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管养区域内环卫公厕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对损坏、非法占用道路无障碍设施的行为依法处罚。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指导职责范围内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监督指导公共交通无障碍设施（不含公交等各类站点地面基础部分）的建设以及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无障碍设施配置，督促有关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

市绿化园林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公园、绿地、广场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维护。

市民政局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福利和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实施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商务、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卫生健康、金融管理、通信管理、农业农村、国防动员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筑以及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和维护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统筹管理全区无障碍设施建设。按照财政事权和资金政策，负责辖区内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维护管理。

**第五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及其办公室等协助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残疾人联合会协助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第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管理和监督。

依法需要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无障碍设计审查，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予审查通过。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对无障碍设施建设进行监督管理，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履行主体责任。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无障碍设施的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等活动。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经费纳入工程概预算。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同步验收。

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同步进行无障碍设计。向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时，应当对该工程项目包含的无障碍设施作出专项说明。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组织无障碍设施的施工。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监理活动。

### 第三章 建设、改造和维护的总体原则

**第八条** 无障碍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

无障碍设施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标识，并纳入周边环境或者建筑物内部引导标识系统。

**第九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无障碍设施体检。

**第十条** 对既有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按照部门职责制定分区、分期的无障碍改造计划并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应当同步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第十一条** 对确实不具备无障碍改造条件的既有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无障碍环境建设专家进行专项调研核查，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并实施管理，核查结果可以在施工图审查时予以参考。

**第十二条** 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履行以下维护和管理责任，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

- (一) 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和标识进行维修或者替换；
- (二) 对需改造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
- (三) 纠正占用无障碍设施的行为；
- (四) 进行其他必要的维护和保养。

所有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之间有约定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设置临时无障碍设施，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

因特殊情况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的，应当公告并设置护栏、警示标志或者信号设施，同时采取必要

的替代性措施。临时占用期满，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 第四章 重点设施建设和改造

**第十四条** 对城市主干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和轨道交通出入口的建设和改造，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建设或者改造无障碍设施，优先设置和加装无障碍电梯。

城市主干路、主要商业区、步行街等无障碍需求比较集中的区域和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标准设置盲道；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应当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应当与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适应。

城镇中心区、残疾人集中就业服务场所和集中就读学校周边人行横道的交通信号设施，应当优先安装易于辨识方向的智能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第十五条** 新投入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和公共汽电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应当按照标准配置无障碍设施。推动交通枢纽、公共交通车站、客运码头在地面至站厅、换乘车站之间实现无障碍设施衔接。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应当配备语音和字幕报站系统，并保持正常使用。

既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和车站、公共汽电车和站台具备改造条件的，应当进行无障碍改造，逐步符合无障碍标准的要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运营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

**第十六条** 新建广场、公园、绿地、景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建设无障碍出入口和无障碍通行流线。鼓励建设具有地方特色、满足视觉障碍者体验的植物园、文化广场和特色公园等。

**第十七条** 停车场（库）应当按照不少于总停车数 1%的比例配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总停车数在 100 辆以下时应当至少配置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等场所的停车位应当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应当临近无障碍通道，距离无障碍出入口和无障碍电梯路线短且通行方便，并设置显著停车标志和指向导引标志。

停车场管理者对于违规占用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应当予以劝阻；对拒不驶离或者强行停车、扰乱停车场公共秩序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八条** 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的需求，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和改造无障碍设施。残疾人用人单位开展就业和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第十九条** 对有需求、具备改造条件且申请无障碍改造的低保和低保边缘残疾人、老年人家庭，应当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给予免费改造。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居住区管理服务单位以及业主委员会应当支持并配合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条** 鼓励工程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邀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及其办公室等，参加意见征询和体验试用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及其办公室等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代表、无障碍环境建设专家、残疾人、老年人代表担任体验监督员，对无障碍设施进行体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鼓励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和管理人积极参与无障碍设计、设施、产品、服务的认证评价，认证评价结果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相关评优评选时予以参考。

**第二十三条** 对在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附录: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 (第一批)

序号	编码	名称	简要描述	淘汰类型	限制条件和范围	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b>一、房屋建筑工程</b>						
<b>1. 施工工艺</b>						
1	1.1.1	现场简易制作钢筋保护层垫块工艺	在施工现场采用拌制砂浆,通过切割成型等方法制作钢筋保护层垫块。	禁止		专业化压制设备和标准模具生产垫块工艺等。
2	1.1.2	卷扬机钢筋调直工艺	利用卷扬机拉直钢筋。	禁止		普通钢筋调直机、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的钢筋调直工艺等。
3	1.1.3	饰面砖水泥砂浆粘贴工艺	使用现场水泥拌砂浆粘贴外墙饰面砖。	禁止		水泥基粘接材料粘贴工艺等。
4	1.1.4	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人工操作闪光对焊机进行钢筋焊接。	限制	在非固定的专业预制厂(场)或钢筋加工厂(场)内,对直径大于或等于22毫米的钢筋进行连接作业时,不得使用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套筒冷挤压连接、滚压直螺纹套筒连接等机械连接工艺。

5	1.1.5	基桩人工挖孔工艺	采用人工开挖方式,进行基桩成孔。	限制	存在下列条件之一的区域不得使用:1.地下水丰富、软弱土层、流沙等不良地质条件的区域;2.孔内空气污染物超标准;3.机械成孔设备可以到达的区域。	冲击钻、回转钻、旋挖钻等机械成孔工艺。
6	1.1.6	沥青类防水卷材热熔工艺(明火施工)	使用明火热熔法施工的沥青类防水卷材。	限制	不得用于地下密闭空间、通风不畅空间、易燃材料附近的防水工程。	粘接剂施工工艺(冷粘、热粘、自粘)等。
<b>2.施工设备</b>						
7	1.2.1	竹(木)脚手架	采用竹(木)材料搭设的脚手架。	禁止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式非悬挑钢管脚手架等。
8	1.2.2	门式钢管支撑架	主架呈“门”字型,主要由主框、横框、交叉斜撑、脚手板、可调底座等组成。	限制	不得用于搭设满堂承重支撑架体系。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架、钢管柱梁式支架、移动模架等。
9	1.2.3	白炽灯、碘钨灯、卤素灯	施工工地用于照明的白炽灯、碘钨灯、卤素灯等非节能光源。	限制	不得用于建设工地的生产、办公、生活等区域的照明。	LED灯、节能灯等。
10	1.2.4	龙门架、井架物料提升机	安装龙门架、井架物料提升机进行材料的垂直运输。	限制	不得用于25米及以上的建设工程。	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等。

### 3.工程材料

11	1.3.1	有碱速凝剂	氧化钠当量含量大于 1.0%且小于生产厂控制值的速凝剂。	禁止		溶液型液体无碱速凝剂、悬浮液型液体无碱速凝剂等。
----	-------	-------	------------------------------	----	--	--------------------------

##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 施工工艺

12	2.1.1	盖梁（系梁）无漏油保险装置的液压千斤顶卸落模板工艺	盖梁或系梁施工时底模采用无保险装置液压千斤顶做支撑，通过液压千斤顶卸压脱模。	禁止		砂筒、自锁式液压千斤顶等卸落模板工艺。
13	2.1.2	空心板、箱型梁气囊内模工艺	用橡胶充气气囊作为空心梁板或箱型梁的内模。	禁止		空心板、箱型梁预制刚性（钢质、PVC、高密度泡沫等）内模工艺等。
14	2.1.3	污水检查井砖砌工艺	又称窨井，可分为砖砌矩形检查井和砖砌圆形检查井，采取砖砌的方式。	禁止		检查井钢筋混凝土现浇工艺或一体式成品检查井等。
15	2.1.4	顶管工作竖井钢木支架支护施工工艺	顶管工作竖井支护采用外侧竖插木质大板围护加内侧水平环向钢制围撑组合支护结构型式。	限制	在下列任一条件下不得使用：1. 基坑深度超过 3 米；2. 地下水位超过基坑底板高度。	钻孔护壁桩、地下连续墙、沉井、钢格栅锚喷护壁施工工艺等。
16	2.1.5	桥梁悬浇挂篮上部与底篮精轧螺纹钢吊杆连接工艺	采用精轧螺纹钢作为吊点吊杆，将挂篮上部与底篮连接。	限制	在下列任一条件下不得使用：1. 前吊点连接；2. 其他吊点连接： (1) 上下钢结构直接连接（未穿过混凝土结构）； (2) 与底篮	挂篮锰钢吊带连接工艺等。

					连接未采用活动铰； (3)吊杆未设外保护套。	
<b>2. 施工设备</b>						
17	2.2.1	桥梁悬浇配重式挂篮设备	挂篮后锚处设置配重块平衡前方荷载，以防止挂篮倾覆。	禁止		自锚式挂篮设备等。
18	2.2.2	非数控孔道压浆设备	采用人工手动操作进行孔道压浆的设备。	限制	在二类以上市政工程项目预制场内进行后张法预应力构件施工时不得使用。	数控压浆设备等。
19	2.2.3	非数控预应力张拉设备	采用人工手动操作张拉油泵，从压力表读取张拉力，伸长量靠尺量测的张拉设备。	限制	在二类以上市政工程项目预制场内进行后张法预应力构件施工时不得使用。	数控预应力张拉设备等。
<b>3.工程材料</b>						
20	2.3.1	九格砖	利用混凝土和工业废料，或一些材料制成的人造水泥块材料。	限制	不得用于市政道路工程。	陶瓷透水砖、透水方砖等。
21	2.3.2	防滑性能差的光面路面板(砖)	光面混凝土路面砖、光面天然石板、光面陶瓷砖、光面烧结路面砖等防滑性能差的路面板(砖)。	限制	不得用于新建和维修广场、停车场、人行步道、慢行车道。	陶瓷透水砖、预制混凝土大方砖等。
22	2.3.3	平口混凝土排水管(含钢筋混凝土管)	采用混凝土制作而成(含里面配置钢筋骨架)、接口采取平接方式的排水圆管。	限制	不得用于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和市政管网用的埋地排水工程。	承插口排水管等。

备注：(一) 发布之日起9个月后，全面停止在新开工项目中使用本《目录》所列禁止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二) 发布之日起6个月后，新开工项目不得在限制条件和范围内使用本《目录》所列限制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三) 可替代的工艺、设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中所列名称。

(四) 《目录》中列出的工艺、设备、材料淘汰范围，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适用于限额以下工程、临时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工程。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

## 第一部分 禁止使用技术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b>一、施工工艺（禁止使用）</b>			
1	钢筋“热弯”加工工艺	在钢筋加工过程中，加热钢筋，将钢筋弯曲至需要的形状	冷弯工艺（一次弯折到位）
2	石材及瓷板落后挂接工艺	销钉连接工艺、板材边部槽式连接的 T 型挂件及蝶型挂件连接工艺、板材背部直插或斜插入槽口的挑件连接工艺、胶粘连接工艺等	背栓挂件及组合式挂件（SE 型、h 型、C 型等）连接工艺等
<b>二、施工设备（禁止使用）</b>			
3	手动吊篮（现场组装）	用扣件和钢管等在施工现场组装搭设，依靠人力进行升降的作业吊篮	电动作业吊篮等
4	三点式安全带	三点式腰式安全带	五点式安全带
<b>三、工程材料（禁止使用）</b>			
5	废机油脱模剂	在施工现场以废机油或加工过的废机油作为混凝土脱模剂	模板相适宜的混凝土专用脱模剂
6	纸胎油毡防水卷材	以原纸作为胎体的防水卷材	防水性能好、耐久性好的防水材料
7	再生料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以再生聚乙烯合成高分子材料为主体原料，添加多种助剂，表面复合丙纶无纺布，经压延等工艺成型的防水卷材	防水性能好、耐久性好的防水材料
8	非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	施工现场为防止人或物件坠落而进行围护使用的普通非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	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的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镀锌钢板网、冲孔钢板网等
9	非耐碱型玻璃纤维网格布	以玻璃纤维机织物为基材，经特殊的组织结构纺织而成的不耐碱型玻璃纤维网格布	耐碱型玻璃纤维网格布

## 第二部分 限制使用技术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限制条件和范围	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b>一、施工工艺（限制使用）</b>				
1	钢筋电渣压力焊连接工艺	人工操作电渣压力焊机,利用电流通过液体熔渣所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的一种熔焊方法	不得用于焊接直径 20mm 及以上的钢筋,不得用于焊接直径 12mm 以下的钢筋	钢筋机械连接等工艺
2	砖砌式雨水口工艺	在道路两侧,采用砌块现场砌筑雨水口	不得用于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	现浇混凝土雨水口、预制成品雨水口等工艺
3	干喷混凝土工艺	将骨料、水泥按一定比例干拌均匀,用混凝土干喷机高速喷射到受喷面上的喷射混凝土施工方法	不得用于大断面隧道、大型洞室、C30 及以上强度等级喷射混凝土、非富水围岩地质条件	湿喷混凝土工艺
4	砖砌化粪池工艺	采用砌块现场砌筑化粪池的施工方法	不得用于设区的市、县(区)主城区建设工程;不得用于存在地下水源的区域	现浇钢筋混凝土化粪池、一体式成品化粪池等工艺
5	灌注桩桩头“直接凿除法”工艺	在未对桩头进行预先切割处理的情况下,直接由人工采用风镐或其它工具凿除桩头混凝土	不得用于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乙级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	“预先切割法+机械凿除”桩头处理、“环切法”整体桩头处理等工艺
6	人工掘进顶管工艺	采用人工在管前挖土掘进,挖出的土方由手推车或矿车运到工作坑,随挖随顶的顶管施工方法	除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外不得使用: 1.有设计文件; 2.有安全施工专项方案且经专家论证通过; 3.管道内径大于 1000mm 且小于 2000mm; 4.单段顶进长度小于 90m; 5.机械掘进顶管、水力掘进顶管等工艺受限。	机械掘进顶管、水力掘进顶管等工艺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限制条件和范围	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7	水泥稳定类混合料路拌法工艺	采用人工辅以机械（如挖掘机等）在施工现场就地拌和水泥稳定类混合料的施工方法	不得用于市政道路工程	厂拌法工艺
<b>二、施工设备（限制使用）</b>				
8	简易吊机	用于垂直运输施工材料或设备的鸡公吊、墙头吊等简易吊机	除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外不得使用： 1.汽车吊、施工升降机、电动高处作业吊篮等不具备施工条件； 2.有安全施工专项方案且经专家论证通过。	汽车吊、施工升降机等
9	剪切式钢筋切断机	采用剪切原理设计的钢筋切断设备	不得用于采用机械连接工艺的钢筋加工	数控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
10	轮扣式脚手架	使用轮扣式钢管脚手架和扣件搭设的作业脚手架、支撑架	不得用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支撑脚手架；不得用于单排作业脚手架和搭设高度大于 15m 双排作业脚手架；不得用于搭设高度大于 8m 的满堂作业脚手架	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等
11	扣件式钢管卸料平台	用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搭设的卸料平台	不得用于三层（或 10m）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不得用作悬挑卸料平台	型钢卸料平台等
<b>三、工程材料（限制使用）</b>				
12	施工现场自拌混凝土	在施工现场混合水泥、砂、碎石等，自行拌合混凝土	不得用于结构承重部件的混凝土浇筑；不得用于结构加固部位的混凝土浇筑砌筑	预拌混凝土
13	普通混凝土井盖	使用钢筋、普通混凝土材料制作的混凝土井盖	不得用于城市道路机动车道	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超高性能混凝土井盖等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限制条件和范围	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14	砂模铸造铸铁管和冷镀锌钢管	用于给水或排水管道的砂模铸造铸铁管和冷镀锌钢管	不得用于民用建筑工程	给水管：薄壁不锈钢管、铜管、塑料给水管（PPR、CPVC）、金属塑料复合管等； 排水管：柔性接口机制铸铁排水管、HDPE管、UPVC管等

备注：1.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不限于《目录》中所列名称。

2.本《目录》适用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以上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